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农〔2023〕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水务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108 号）的文件要求，经县涉农办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批准，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1087 万元（详见附表），请贵单位按上级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办理请款手续，并将项目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同步至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蕉岭县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表（蕉岭县水务局）

2.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

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108号）

蕉岭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蕉岭县财政局代章）

2023年1月13日

蕉岭县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表（蕉岭县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对应的考核工作任务	对应一级项目	报备金额（元）
总计					
1	2022-2023 年蕉岭县 12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44142723000000000000073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1,230,000.00
2	蕉岭县小水电清理整改	44142723000000000000075	其他涉农工作-农村水利水 电	农村水利水电	7,680,000.00
3	蕉岭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技术咨询项目	44142723000000000000107	其他涉农工作-全面推进河 长制湖长制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80,000.00
4	2023 年蕉岭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4142723000000000001049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 型灌区节水改造	农村水利水电	980,000.00
5	大中型水库移民库区基金-蕉岭县长潭镇长东村赖传湘赖瑞雄赖强三户主道路护坡项目	44142723000000000000052	其他涉农工作-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50,000.00
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蕉岭县小型水库移民发展生产补助	44142723000000000000023	其他涉农工作-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669,000.00
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蕉岭县长潭镇泮竹村移民区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44142723000000000000025	其他涉农工作-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181,000.00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22〕10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9 号），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

二、请各县（市、区）根据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额度，结合《2023 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

(粤财农〔2022〕189号附件3)、《关于2023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情况说明》(粤财农〔2022〕189号附件4),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号)有关要求,及时提请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结合实际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同时请按照《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号)有关要求,研究设定本县(市、区)使用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三、市直相关涉农主管部门应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的市级项目中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并及时将需要市级主管部门分解的具体任务量分解下达给各县(市、区)。

四、如根据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和下达考核任务情况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省级将于省人大批准2023年预算后,适时组织开展补充项目遴选上报和省级联合审查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相关涉农部门提前做好有关工作安排,不得将未经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直接上报备案。

五、各县(市、区)、市直相关涉农主管部门,经本级涉农领导小组同意(或联席会议)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后,应按照粤财农〔2022〕189号文要求填报《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汇总表》、《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于2023年1月10日前上报至市涉农办。县级区域绩效

目标应报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六、其他要求。

(一)市涉农办汇总全市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的实施项目、区域绩效目标,于2023年1月15日前上报至省涉农办备案。

(二)请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附件: 1.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9号)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王晖、金銮、钦文、陈亮同志, 各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5份)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市	2023年提前 下达金额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驻镇帮镇扶 村资金	其中：来源为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 资金的额度	2. 农村公路资 金	其中：纳入直 达资金管理额 度	3. 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资金	4. 病险水库除 险加固补助资 金	5. 林分林相改 造资金	6. 其余涉农资 金	其中：来源为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 资金的额度	7. 小型水库移 民扶助基金	8. 大中型水库 库区基金	9. 农业土地开 发资金
梅州市合计	216,583	114,400	34,667	31,599	16,658.2	6,928	1,756	11,969	43,827	0	4,163	144	1,797
梅州市本级	2,121	0	0	0	0	79	0	370	1,672	0	0	0	0
梅江区	8,160	4,400	1,333	2,007	1,058.0	10	107	786	575	0	185	0	90
梅县区	31,416	18,700	5,667	7,208	3,799.9	388	271	1,566	2,759	0	476	14	34
蕉岭县	13,055	8,800	2,667	1,366	720.1	198	123	582	1,681	0	85	5	215
平远县	23,374	13,200	4,000	5,898	3,109.3	402	0	975	2,487	0	93	5	314
市本级、非省 管县小计	78,126	45,100	13,667	16,479	8,687	1,077	501	4,278	9,175	0	839	24	653
大埔县	35,029	15,400	4,667	3,433	1,809.8	420	148	2,215	12,800	0	521	24	68
丰顺县	27,504	17,600	5,333	2,002	1,055.4	1,285	302	1,573	4,348	0	241	7	146
五华县	41,164	17,600	5,333	6,321	3,332.3	2,220	430	2,301	11,216	0	462	21	593
兴宁市	34,760	18,700	5,667	3,364	1,773.4	1,926	375	1,602	6,288	0	2,100	68	337
省管县小计	138,457	69,300	21,000	15,120	7,971	5,851	1,255	7,691	34,652	0	3,324	120	1,144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2〕18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2），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2。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由市县统筹实施。其中，按照有关

政策要求，对涉农资金中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农村公路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水库除险加固省级补助资金、林分林相改造资金予以单列，请各地根据省级明确的政策目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将资金、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其中下达有关市县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原则上应将不少于 20%比例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不得随意将资金调整用于政策范围外的其他涉农项目，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三、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来源于多个渠道。其中，对来源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资金，请各地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细化对应至涉农领域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

对来源于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的农村公路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

统。

四、请各地根据省级提前下达的涉农资金，结合《2023 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附件 3）、

《关于 2023 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情况说明》（附件 4），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 号）有关要求，及时提请同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并按照附件 6 和附件 7 格式填报实施项目有关情况，并同步在“数字财政”系统上做好指标挂接有关工作。

五、根据涉农资金绩效管理要求，请按照《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 号）有关要求，研究设定本地区使用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市县区域绩效目标，并填报完善《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5）。

六、实施项目、区域绩效目标按程序报经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各地级以上市涉农办按照附件 5 至 7 格式要求汇总，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至省涉农办备案。

七、各地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 统筹用好各级财政涉农资金，确保完成 2023 年度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目标，推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聚焦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大事要事，不撒胡椒面，逐步解决本地区涉农领域短板弱项，切实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 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定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支出进度不理想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 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围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资金统筹和专账管理工作。

(四) 如根据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和下达考核任务情况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请按照《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指引》明确有关项目入库要求和《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明确的有关程序要求，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入库工作，省级将于省人大批准 2023 年预算后，适时组织开展补充项目遴选上报和省级联合审查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市县提前做好有

关工作安排，不得将未经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直接上报备案。

- 附件：1.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情况总表（总表不发）
2.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明细表（分发）
3. 2023 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
4. 关于 2023 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情况说明（分发）
5.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6. × × 市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汇总表（提前下达）（表样）
7. × × 市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提前下达）（表样）

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明细表

地 市	2023年提前 下达金额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万元
		1. 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	2. 农村公路资金		3. 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	4. 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补助资金	5. 林分林相改造 资金	6. 其余涉农资金	其中：来源为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 资金的额度	7. 小型水库移民 扶助基金	8. 大中型水库 库区基金	9. 农业土地开发 资金				
			其中：来源为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 资金的额度	其中：纳入直达 资金管理的额度												
梅州市小计	216,583	114,400	34,667	31,599	16,658.2	6,928	1,756	11,969	43,827	0	4,163	144	1,797			
梅州市本级	2,121	0	0	0	0	79	0	370	1,672	0	0	0	0			
兴宁市	34,760	18,700	5,667	3,364	1,773.4	1,926	375	1,602	6,288	0	2,100	68	337			
梅县区	31,416	18,700	5,667	7,208	3,799.9	388	271	1,566	2,759	0	476	14	34			
平远县	23,374	13,200	4,000	5,898	3,109.3	402	0	975	2,487	0	93	5	314			
蕉岭县	13,055	8,800	2,667	1,366	720.1	198	123	582	1,681	0	85	5	215			
大埔县	35,029	15,400	4,667	3,433	1,809.8	420	148	2,215	12,800	0	521	24	68			
丰顺县	27,504	17,600	5,333	2,002	1,055.4	1,285	302	1,573	4,348	0	241	7	146			
五华县	41,164	17,600	5,333	6,321	3,332.3	2,220	430	2,301	11,216	0	462	21	593			
梅江区	8,160	4,400	1,333	2,007	1,058.0	10	107	786	575	0	185	0	90			

梅州市2023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表一）

考核工作任务	对应量化指标	任务目标				
		梅州市	梅州市本级	兴宁市	梅县区	平远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批次）	1.5批次/千人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批次）	300批次以上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粮食安全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粮食产量（万吨）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4.07%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高标准农田建设	当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6	无任务。	0.6	无任务。	无任务。
	当年度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8	无任务。	1.41	0.66	1.1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25	无任务。	0.2	无任务。	0.0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动物防疫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大规模牲畜饲养病死猪事件（有/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强制免疫疫苗行政免疫覆盖率（%）	90%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生猪产能调控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户）	220	无任务。	44	26	31
	能繁母猪保有量（万头）	11.6	无任务。	2.71	1.5	0.87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河湖管护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公里）	2200	0	300	100	230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当年度新增完成既有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数量（座）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当年度新增完成既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数量（座）	127	无任务。	28	29	无任务。
水土保持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110.26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43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投资计划的完成率（%）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项目个数（座）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完成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治理投资计划	4条韩江治理工程2023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任务。	无任务。	完成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兴宁段2023年度投资计划任务	完成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梅县区2023年度投资计划任务	完成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平远段2023年度投资计划任务
造林及抚育	造林面积（亩）	159830	5100	30250	19500	15500
	其中：高质量水源林造林面积（亩）	122330	5100	18750	16500	10000
	沿海基干林带造林面积（亩）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新造油茶林面积（亩）	25000	无任务。	10000	2000	3000
	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面积（亩）	12500	无任务。	3500	1000	2500
	红松林造林面积（亩）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新造林抚育面积（亩）	121884	2934	13162.45	20000	6993
	其中：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面积（亩）	121884	2934	13162.45	20000	6993
	沿海基干林带新造林抚育面积（亩）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数据制作二作量完成率（%）	70%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70%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10%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与市任务一致。
森林火灾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万亩）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万亩）	87.28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30.74%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由市分解。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0.9%	≤0.9%	≤0.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当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个）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三保护面积（万亩）	144.35	无任务。	34.69	14.96	14.72

附件 4

关于 2023 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和省级 涉农资金支持情况说明 (梅州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8 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省级组织了相关部门对你市遴选上报的涉农项目开展联合审查（具体项目审查情况详见“数字财政”系统），并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考虑你市项目审查结果以及基础条件、承担的考核工作任务、资金使用绩效等实际情况，对涉农领域相关工作予以支持。现将总体审查意见和资金支持情况反馈如下：

一、联合审查意见

你市申报项目 1247 个，拟申请金额 85.26 亿元。通过省级部门审查且成熟度高的项目 908 个，金额 60.77 亿元，审查通过率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部分工作事项的项目谋划储备仍需进一步加强。

1. 农田建设及管护项目。建议统筹安排各级资金投入，确保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建议加强对项目类型的审核，

按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录入。

2.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项目。建议严格审核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资金使用申报，准确把握奖补范围；部分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名称过于简单，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建设内容，建议规范使用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能反映具体项目内容。

3.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确保粮食安全。个别种植业类项目未上传项目申报书，建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的部分农业机械化项目无自筹资金，建议完善项目，加大自筹资金投入。

4. 种业振兴项目，梅州市申报的梅州市梅县区畜禽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2023 年梅州市种质资源场建设(生猪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2023 年蕉岭县种质资源场建设补助等项目超出政策支持范围。

5.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五华和蕉岭缺少测算过程和审核意见表，梅江区和梅县缺少盖章版审核意见表。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入库材料，开展审核工作，切实提高农业保险项目申报质量。

6. 造林与生态修复项目。（1）申报入库项目绩效目标没有达到拟下达的考核任务目标。其中：造林任务涉及市本级。（2）绩效目标不明确，高质量水源林、沿海防护林、大径材培育、桉树改造等项目，没有明确建设任务。例如：梅州市的市本级、五华县、蕉岭县。（3）申报不规范。项目分类混乱，部分项目建

设内容与项目分类不相符。例如：梅州市的中央森林抚育、梅县区森林抚育项目。

7.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上报项目申报金额含公益林县级财政保费及商品林市县两级财政保费，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项目内容，规范资金使用。

8.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项目。建议各地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长制中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工作任务要求，争取其他经费用于开展野生动物危害防控、科学预防、推动致害补偿、纳入农林政策性保险、维护好农户权益、信访和社会稳定等工作。

9.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建议梅江区、梅县区、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方案，加强项目储备工作。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部分申报项目超出资金支持范围或项目成熟度材料不完整，建议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审核培训，对照资金使用范围合理申报对应项目，并进一步明确细化项目成熟度材料申报。

11. 乡村生活垃圾治理和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上报项目申请涉农资金金额占总投资比例超过50%，建议进一步做好总投资估算，按照原则上不超过50%的比例申请补助资金。

12. 四好农村路项目。部分上报项目因未完成施工图批复导

致成熟度低；部分上报项目因不符合当年涉农资金支持范围、申报信息与批文不一致、资料不齐、未纳入规划项目库或已纳入往年部省补助计划，不予通过。建议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县级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整体谋划，申报项目要符合当年度涉农资金支持方向，对于已通过但成熟度低的项目要尽快完善施工图批复，同时要严格按照省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实施。同时，市、县级应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安排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确保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13. 补充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023 年梅州市有 127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目前上报项目 105 宗，与目标任务存在一定差距，建议进一步做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储备和实施工作，确保完成任务。

14. 农村水利水电项目。建议进一步做好纳入国家实施方案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储备和实施工作。

1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议丰顺县和梅县区进一步做好项目储备工作，补充完善项目申报填报信息。

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情况说明

1.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 号），提前下达你市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114,400 万元。资金实行单列管理，请按照《广东省乡村

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有关规定，以及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统筹用于相关涉农项目。其中：原则上应将不少于20%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粤办函〔2022〕316号）及省交通运输厅资金安排建议，提前下达你市2023年农村公路资金31,599万元。资金实行单列管理，并将其中部分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任务清单，足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和农村公路建设攻坚项目。

3. 根据《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及你市上报的2022年1-9月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情况，测算安排你市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6,928万元。资金实行单列管理，请按照《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金〔2022〕14号）有关规定，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含森林保险、农房保险）省级保费补贴。后续省级将根据你市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据实结算清算省级应负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多退少补。

4.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战部署以及省级奖补方案安排，在粤财农〔2022〕169号、粤财农〔2022〕

178 号分别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库除险加固资金基础上，在此次涉农资金分配中下达你市 2023 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补助资金 1,756 万元。资金实行单列管理，请按照省级下达的任务目标，落实地方政府和水库业主的投入责任，统筹中央和省的有关资金，并用好财政部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的有关政策，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省级将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成效评估，根据成效评估情况再安排部分奖补资金，向实施成效好的市县倾斜。

5. 根据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工作部署，省级在涉农资金分配上，考虑了你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3 年中型灌区建设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粮食生产面积等情况，倾斜安排你市相关资金 1.75 亿元（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796 万元为单列安排）。你市应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有关要求，统筹用好中央和省有关资金，加大自有资金投入，切实做好粮食生产相关工作。

6. 根据省委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工作部署，省级在涉农资金分配上，考虑了你市造林抚育以及林业病虫害防治等考核工作任务量，测算安排你市相关资金 1.20 亿元。你市应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统筹用好中央和省有关资金，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做好相关重点工作。

7. 按照省政府主动对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要求，根据你市

2022 年成功争取涉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情况，在此次下达资金中安排你市奖补资金 2,425 万元。

8. 按照省委、省政府“一事一议”确定的重大项目省级补助方案，戴帽下达你市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工程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1 亿元。

9. 建立涉农资金激励约束机制的有关情况。根据部门提供情况、数字财政系统数据反映，你市 2022 年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23 年遴选上报项目审查通过率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省级已在资金分配中将有关情况统筹考虑。

针对涉农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相关审计中发现你市涉农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问题，特别是省级部门反映你市部分县区未及时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造林及抚育、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考核工作任务目标的问题，省级已在资金测算分配中予以适当扣减。

请你市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管理。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年度:	2023	地区:				
资金情况 (万元)	总额					备注: 相关中央资金、相关市县资金、其他资金指与省级涉农资金整合投入相关项目的资金
	其中: 省级涉农资金					
	相关中央资金					
	相关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省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市县结合实际完善2023年度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 填报以下绩效指标的目标值。)					
行业领域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备注
综合性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	经济效益	%	省级根据统计等部门数据进行评价, 无需各地另行设定目标和报告。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经济效益	%		
		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减小幅度	经济效益	%		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涉农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经济效益	%		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统计中涉农项目投资完成数
	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管理	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	时效	%		
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支持产业扶贫等)	帮扶对象人口数	数量	万人		
		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总收入)	经济效益	万元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社会效益	是/否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数量	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数量	次		
		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	是/否		
		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	数量	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
	保障粮食安全(主要支持粮食种植、农业机械化及植物疫病防控等)	粮食播种面积	数量	亩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情况
		粮食总产量	数量	万吨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情况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质量	%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情况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 重大植物疫病不悉性蔓延	社会效益	是/否		
	推进农田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复耕整治抛荒地面积)	当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数量	万亩		
		当年度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数量	万亩		
		其中: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数量	万亩		
		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抛荒地面积	数量	万亩		
	耕地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	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数量	亩		需同时说明安全利用率情况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	数量	亩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质量	%		同时说明生猪、鸡、牛等主要畜禽饲养量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质量	%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质量	%		同时说明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偿规模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质量	%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社会效益	是/否		

行业领域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备注
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	生猪产能调控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数量	户		
		能繁母猪保有量	数量	万头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任务完成率	数量	%		
		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任务完成率	数量	%		
		内业样品检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数量	%		
		内业样品检测质量控制任务完成率	数量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当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量	数量	个		以自然村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质量	%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河湖管护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数量	公里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当年新增完成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数量	宗		纳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项目
		当年新增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数量	座		
		当年度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恢复保护人口数	数量	万人		
		当年度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恢复保护耕地面积	数量	万亩		
	水土保持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数量	平方公里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当年度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数量	万亩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投资计划的完成率	数量	%		
		开工建设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数量	数量	宗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项目数量	数量	宗		
		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数量	万亩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完成中央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	数量	万元		
	造林及抚育	造林面积	数量	万亩		含人工造林、人工更新、退化林修复和封山育林
		其中：高质量水源地造林面积	数量	万亩		
		沿海基于林带造林面积	数量	万亩		
		新造油茶林面积	数量	万亩		
		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面积	数量	万亩		
		红树林造林面积	数量	亩		
		新造林抚育面积	数量	万亩		
		其中：高质量水源地新造林抚育面积	数量	万亩		
		沿海基于林带新造林抚育面积	数量	万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	质量	%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的进展情况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质量	%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的进展情况
		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质量	%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的进展情况
	森林灾害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万亩）	数量	万亩		反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情况（含预防面积和重复作业面积）
		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	数量	万亩		反映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情况（含预防面积和重复作业面积）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质量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全省有林地和未成林地面积之和*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质量	%		

行业领域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备注
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数量	亩		
		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社会效益	是/否		
		永久基本农田可持续利用性	社会效益	是/否		
涉农领域其他工作任务	农村公路养护	农村公路养护公里数	数量	公里		列养率100%
		农村公路新建里程	数量	公里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座数	数量	公里		
		农村公路安全防护里程	数量	公里		
	村内道路建设	当年度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化化的自然村数量	数量	个		以自然村计
	农村供水	当年度新增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数量	数量	万人		
		当年度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数	数量	宗		
	美丽圩镇建设	当年度新增完成镇域环境基础整治的圩镇数量	数量	个		
	渔港建设	当年度新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数量	数量	个		
	小水电清理整改	当年度新增退出小水电宗数	数量	宗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补贴	当年度森林承保面积	数量	万亩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完成样地调查个数	数量	个		
		完成图斑监测任务个数	数量	个		

附件6

× × 市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汇总表（提前下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报备项目 数量（个）	报备金额 （万元）	资金占比
合计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	粮食安全			
4	高标准农田建设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6	动物防疫			
7	生猪产能调控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9	河湖管护			
10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1	水土保持			
1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13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14	造林及抚育			
15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16	森林灾害防控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9	其他涉农工作小计			
(1)	驻镇帮镇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3)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4)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5)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6)	农田建设及管护			
(7)	农产品质量安全			
(8)	畜牧业转型升级			
(9)	动植物疫病防控			
(10)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1)	种业振兴			

序号	事项名称	报备项目 数量（个）	报备金额 （万元）	资金占比
(12)	现代渔业发展			
(13)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14)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15)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			
(16)	重大水利工程			
(17)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18)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9)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20)	农村水利水电			
(21)	农村集中供水			
(22)	水利安全度汛			
(2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24)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25)	造林与生态修复			
(26)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7)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28)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29)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30)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			
(31)	湿地保护与恢复			
(32)	森林火灾预防			
(33)	林业产业发展			
(34)	林业种苗建设			
(35)	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36)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3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38)	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39)	四好农村路			
(40)	巨灾保险省级财政补贴			
(41)	工作经费			

× × 市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提前下达）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对应的考核工作任务	对应一级项目	项目分类	报备金额（元）
× × 市合计							
一、× × 市本级小计							
1	× × 市本级						
2	× × 市本级						
二、× × 县（市、区）小计							
1	× × 县（市、区）						
2	× × 县（市、区）						
.....							

备注：1. 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对应一级项目、项目分类和报备金额等栏目数据请从“数字财政”涉农项目库中导出，确保与系统上报项目一致。
2. 各具体项目对应的考核工作任务，应紧紧围绕省级下达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有关指标进行填报，非与量化指标直接相关的项目，应在“对应的考核工作任务”填报“无”或“—”。